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丁炜鉴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德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激

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其中关联监事覃祥翠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考核管理办法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其中关联监事覃祥翠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的所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其中关联监事覃祥翠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